

**cWS/13/****15**

**原文：****英文**

**日期：****2025年9月8日**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

**第十三届会议**2025**年**11**月**10**日至**14**日，日内瓦**

关于支持名称数据清理的产权组织新标准的提案

名称标准化工作队共同牵头人编拟的文件

## 摘　要

名称标准化工作队在此提交关于支持名称数据清理的新产权组织标准的最终草案，供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第十三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 背　景

在2023年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上，标准委批准了经修订的第55号任务说明：

“就旨在实现知识产权文献中名称标准化的未来行动编写提案，以期制定一项产权组织标准，帮助知识产权局更好地从源头确保名称的质量。”

（见文件CWS/11/28第75至78段）。

在2023年该同届会议上，标准委审议了名称标准化工作队提出的一套支持申请人名称清理的新指导原则。标准委商定在拟议的产权组织新标准名称中使用“建议”而非“指导原则”一词，因为这样更明确。标准委还注意到秘书处建议的名称：关于名称数据清理建议的“产权组织标准ST.93”（见文件CWS/11/28第135段）。

然而，标准委并未通过拟议的标准，而是将其发回工作队作进一步讨论和改进。标准委还注意到，秘书处将探讨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音译表集的可能性。（见文件CWS/11/28第136段和第137段）。

5. 在2024年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上，标准委审查了名称标准化工作队提出的关于名称数据清理拟议产权组织标准的改进后的草案。多个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拟议标准。然而，委员会未予通过，因为有一个代表团要求更多的时间来全面评估实施该拟议标准的潜在影响，并需开展内部磋商并与客户磋商。标准委要求工作队重新审议并在必要时继续改进该标准草案（见文件CWS/12/29第85至91段）。

6. 在2024年该同届会议上，标准委要求国际局于2025年举办名称数据清理讲习班，向所有相关方开放。标准委还鼓励其成员及观察员通过积极推广和参与讲习班，对国际局表示支持（见文件CWS/12/29第92段）。

7. 在第十二届会议上，标准委指出产权组织各项标准是基于最佳做法的建议。知识产权局和知识产权行业通常根据自身需求，以各自的节奏和方式实施产权组织各项标准。特殊情况下，知识产权局会同意同时按原样实施某些标准（例如产权组织标准ST.26），或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实施（例如产权组织标准ST.92）。所有产权组织标准均可根据各知识产权局的实施经验或新需求进行后续改进，以确保其实用、有效且适应不断变化的需求。标准委还注意到，拟议的产权组织标准ST.93具有产权组织标准的一般属性，该标准一旦通过，知识产权局可立即实施、逐步实施或完全不实施（若现有系统已足够完善）。该标准亦可如常根据知识产权局实施经验反馈，进行后续改进。

8. 根据标准委在第十二届会议上的决定，国际局于2025年5月12日组织召开了名称标准化讲习班。在随后于2025年5月13日举行的会议上，名称标准化工作队分析了讲习班成果，并举行了最终讨论，以编写“名称数据清理建议”最终草案。关于工作队的历史及自上届标准委会议以来的进展详情，见文件CWS/13/7。

9. 关于知识产权局使用的音译方案，工作队向标准委第十二届会议通报：已邀请各工作队成员局向秘书处提交其音译方案（如有）。此举将使客户及其他知识产权局能够查阅以不同语言和文字运作的主管局所采用的方案。这有利于知识产权局与其客户之间保持一致且有效的沟通，而不必修改现有数据库。为支持这一目标，鼓励各知识产权局共享其方案（如有）。

## 关于新标准的提案

目　标

10. 各知识产权局在识别同族专利内的成员时面临困难，因为同一同族专利内可能使用不同的申请人名称。此外，申请人名称可能包含拼写或排印错误。再者，为统计目的提供清洁申请人名称数据这一愿望已被广泛接受。

益　处

11. 在知识产权领域建立申请人名称数据清理标准，能带来提升运营效率与数据完整性的显著益处。这有助于有效地追踪和管理知识产权资产，即使跨越司法管辖区或随时间推移也可做到。经过清理的名称数据有助于实现不同数据集间的可靠关联，为组合管理、法律合规、所有权追踪及尽职调查等活动提供支持。干净的标准化数据可提升检索效率、减少冗余信息，并支持更精准的分析与竞争情报工作。此外，它能推动自动化进程，为知识产权分析领域的人工智能与机器学习模型开发提供支撑。尤为重要的是，该标准通过解决名称变体、缩写及多语言差异等问题，推动全球统一。归根结底，申请人名称数据清理标准是提升决策质量、降低风险及实施战略性知识产权管理的基础性举措。

范　围

12. 拟议标准就清洁名称数据的接收、处理、清理和公布提出了一般性建议。该标准不提供与数据清理方法、名称本地化或转换（例如音译、转录和翻译）有关的具体方法。此外，它也不提供关于名称标准化方法（例如算法的选择、应用转换的位置和时间、频率或合并策略）的指导意‍见。

### 对上一版草案所作修改

13. 考虑到关于名称数据清理提案的讨论以及名称标准化讲习班的成果，工作队修订了拟议指导原则的初稿（见文件CWS/12/16 Rev.附件）。具体修改如下：

- 删除附件：基于名称标准化讲习班上提出的对附件不完整及可能存在无意偏见的担忧，拟议标准的附件已被删除。

- 对若干段落进行编辑性修改，以增强清晰度，反映对讲习班期间收到的评论意见的反馈及分析，包括：

* 第11段：讲习班与会者建议，强化关于纳入申请人名称母语字符的指导原则，尤其涉及音译时。与会者指出，省略母语字符可能因不同音译体系导致同族专利成员间出现重大不一致。例如，“Чугаев”这一名称可被音译为以下拉丁字符：“Tschugaeff”“Tchugaev”“Tchougaev”“Cugaev”或“Chugaev”，这将使准确关联相关记录或识别正确申请人变得复杂。第11段已据此修订。
* 第22段：为避免潜在误解，删除了第二句。有建议指出，在公布阶段用系统生成的唯一编号替代既定的申请人识别码，可能使用户感到困惑并削弱申请人追踪的一致性。已更新第22段以反映此关切。

14． 该拟议标准作为本文件附件，以修订模式表示自上次草案以来的所有修改。删除线文本表示删除内容，下划线文本表示新增内容。

15. 建议这项新产权组织标准采用以下名称：

“产权组织标准ST.93——关于名称数据清理的建议”

16. 如果该新标准在标准委本届会议上获得通过，建议标准委请秘书处在[《产权组织手册》第3部分](https://www.wipo.int/standards/en/part_03_standards.html)公布这些建议。

## 关于在《产权组织手册》第7部分公布知识产权局使用的音译方案的提案

17. 在对音译方案的使用进行讨论后，建议收集知识产权局用于客户名称的音译方案，将其公布在产权组织网站上的《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第7部分下。预计这一集中化资源将有助于在不同司法管辖区对客户名称进行准确交叉引用和核验。

18. 建议鼓励知识产权局向秘书处提供其音译方案网址，以便在《产权组织手册》第7部分中公布。

19. 秘书处提议在《产权组织手册》第7部分下增设新小节，用于公布各知识产权局使用的音译方案，标题为：“各局使用的音译方案”。

20. 请标准委：

1. 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的内‍容；
2.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15段所述新产权组织标准的名称；
3. 审议并通过上文第10至14段所述并转录于本文件附件的新产权组织标准ST.93；
4. 如上文第16段所述，请秘书处在《产权组织手册》第3部分发布新产权组织标准ST.93；并
5. 如上文第17至19段所述，请秘书处发出通函，邀请各局提供其音译方案，并将所提供的音译方案公布在《产权组织手册》第7部分中。

[后接附件]